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

浦海党〔2023〕9号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 中心总支部委员会关于第三党支部委员会 补选支部委员的请示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:

我党总支第三党支部委员会是2022年8月25日选举产生的,到

2025年8月24日任期届满、选举产生委员3名,其中书记1名。现因 工作原因,郭志鹏同志不再担任党支部委员。目前支部委员会缺额1 名。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,经中心党总支研究批复同意,拟于2023 年8月上旬召开第三党支部党员大会,进行支部委员会补选,现将有 关事项请示如下:

一、党员大会的主要议程 补选支部委员会委员。

二、支部委员会补选名额及候选人名额 支部委员会拟补选委员1名,提名委员候选人2名。

三、选举办法

补选支部委员会委员, 由支部党员大会直接采取候选人数 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,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 的 20%。

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。

特此请示。当否,请示复。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

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2023年7月18日印发